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瑞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瑞转债”赎回数量:3,450 张

2.“兴瑞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347,473.46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兴瑞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兴瑞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兴瑞转债”尚有 3,45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3,450 张,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 0.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347,473.46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兴瑞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 347,473.46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兴瑞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345,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07%,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8,246,129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兴瑞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兴瑞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发行的“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瑞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八、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 年 6 月 15 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205,978	2.42%	0	-6,380,958	825,020	0.26%
高管锁定股	825,020	0.28%	0	0	825,020	0.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5,950	0.49%	0	-1,465,95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915,008	1.65%	0	-4,915,00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564,222	97.58%	18,246,129	6,374,358	315,184,709	99.74%
三、总股本	297,770,200	100.00%	18,246,129	-6,600	316,009,729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还包括首发前限售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化;3、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原因造成。

九、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3.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瑞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0

2.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3.“兴瑞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4.“兴瑞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5.“兴瑞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6.“兴瑞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兴瑞转债”尚有 3,45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3,450 张,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 0.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347,473.46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兴瑞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兴瑞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发行的“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3.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注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埃纳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纳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埃纳捷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埃纳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4.64 元 / 股

4. 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6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4.64*85%=12.444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23 元 / 股调整为 25.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13 元 / 股调整为 25.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0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8.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0 元 / 股调整为 17.9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64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4.64*85%=12.444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一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4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3,291,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314,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0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7,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7,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13,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3%;反对 4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2%;弃权 5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9,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02%;反对 4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746%;弃权 5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2%。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33,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8%;反对 4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6%;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9,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464%;反对 4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031%;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05%。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婷丹、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胡继晔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胡继晔先生,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承担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教育部重大 / 规划基金课题多项,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继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输变电设备”静态市盈率为 30.32,滚动市盈率为 29.97,市净率为 2.4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8.38,滚动市盈率为 108.53,市净率为 5.76。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 6 月 24 日换手率为 21.35%,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